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书面意见**

根据《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控股”）换股吸收合并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包括“本次合并”与“本次分立”两部分）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1.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城投”）系城投控股和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合并和本次分立系本次重组的整体安排，互为条件、不可分割及分步实施，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将视为整体构成关联交易。

2. 通过本次交易，将解决公司 B 股的历史遗留问题，公司的全体股东可换股成为城投控股及分立后上市公司城投环境的股东，本次交易符合城投控股经营业务规划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4. 本次交易中，本次合并的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是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停牌前的历史股价、经营业绩、市值规模及市场上可比公司股价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分立以存续分立方式进行，于本次分立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城投控股全体股东按届时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主体 100%的股权，即其所持有的城投控股股份将按存续方和分立主体经审计的备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分别占本次合并完成后城投控股备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0.782637:0.217363）分为存续方股份和分立主体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分立上市暨关联交易书面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李峰 单仲 孙强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

